

公司代码：688172

公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张劲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滕彦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燕东微、燕东股份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盐城高投	指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京国瑞	指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创投	指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电控产投	指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联芯一号	指	北京联芯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二号	指	北京联芯二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三号	指	北京联芯三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五号	指	北京联芯五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六号	指	北京联芯六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七号	指	北京联芯七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八号	指	北京联芯八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九号	指	北京联芯九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十号	指	北京联芯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联芯十一号	指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普北光	指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燕东科技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飞宇电路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锐达芯	指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宇翔电子	指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顿思设计	指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吉乐电子	指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四川广义	指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公司
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电子城 IC 设计服务公司	指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芯连科技	指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光电融合基金	指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飞宇电子	指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本年度	指	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英寸	指	一英寸等于 2.54 厘米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
IDM	指	垂直整合制造（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是指包含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在内全部或主要业务环节的经营模式
Foundry	指	晶圆代工厂，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企业
摩尔定律	指	半导体行业的经典定律，由戈登·摩尔于 1965 年提出：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 18-24 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
More than Moore	指	超越摩尔
特色工艺	指	遵循 More than Moore 发展规律，不再单纯追求更小的工艺节点，而是更加注重工艺的开发、工艺的集成、新材料应用等措施开发完善或提升拓展产品性能及应用的半导体芯片加工工艺技术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	指	指在高温、低温、腐蚀、机械冲击等特殊使用环境下仍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及稳定性的集成电路及器件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按一定规律变换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控制等要求
光电耦合器	指	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器件。它由发光源和受光器两部分组成
分立器件	指	具有单一功能的半导体基本元件，常见的分立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等
功率 IC	指	将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与驱动/控制/保护/接口/监测等外围电路集成在一块芯片上的集成电路产品，按电路功能可分为 AC/DC、DC/AC、电源管理 IC、驱动 IC 等
晶圆	指	半导体加工所用的圆形晶片，在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半导体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或集成电路产品
流片	指	半导体分立器件或集成电路设计完成后，必须在半导体晶圆产线按照设计的版图和工艺进行加工，加工完成的晶圆片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
雪崩耐量	指	向半导体器件施加较大的反向偏压，电场衰减时电流的流动会引起雪崩衰减，此时器件可吸收的能量称为雪崩耐量，表示施加电压时的抗击穿性
SiC	指	碳化硅，一种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具有禁带宽度大、临界磁场高、电子饱和迁移速率较高、热导率极高等性质
BCD	指	一种单片集成工艺技术，这种技术能够在同一芯片上制作双极器件（Bipolar）、CMOS 器件和 DMOS 器件，称为 BCD 工艺
BJT	指	双极结型晶体管（Bipolar Junction Transistor），是通过一定的工艺将两个 PN 结结合在一起的器件，有 PNP 和 NPN 两种组合结构
CMOS	指	互补式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一种集成电路的工艺技术，可以在晶圆上制作出 NMOS 和 PMOS 的基本元件，由于 NMOS 与 PMOS 在物理特性上为互补性，因此被称为 CMOS
DMOS	指	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Double-Diffused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利用两种杂质原子的侧向扩散速度差形成自对准的沟道的半导体器件，可以达到很高的工作频率和速度，根据电流方向的不同可分为 VDMOS

		和 LDMOS
VDMOS	指	垂直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 (Vertical Double-diffused MOSFET), 电流在芯片垂直方向流动的 DMOS 器件
LDMOS	指	横向双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Laterally Double-diffused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电流在芯片水平方向流动的 DMOS 器件, 易与 CMOS 工艺兼容, 常用于高压功率集成电路以满足耐高压、功率控制等要求
FRD	指	快恢复二极管 (Fast Recovery Diode), 是一种具有开关特性好、反向恢复时间短特点的半导体二极管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 是由双极型三极管 (BJT) 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 (MOS) 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
ASIC	指	专用集成电路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 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是集微型机构、微型传感器、微型执行器等于一体的微型器件或系统, 其内部结构一般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 是一个独立的智能系统
MOSFET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 是一种电压控制型的场效应晶体管
SBD	指	肖特基势垒二极管 (Schottky Barrier Diode), 是利用金属与半导体接触形成的肖特基势垒制作的一种二极管
ECM	指	驻极体电容传声器 (Electret Capacitance Microphone), 也称驻极体传声器, 是利用驻极体材料制成的一种特殊电容式声电转化器件
硅光器件	指	通过标准半导体工艺将硅光材料和器件集成在同一硅基衬底上形成的集成光路, 主要由调制器、探测器、无源波导器件等组成
PN 结	指	采用不同的掺杂工艺, 通过扩散作用, 将 P 型半导体与 N 型半导体制作在同一块半导体 (通常是硅或锗) 基片上, 在它们的交界面形成空间电荷区称为 PN 结
pF	指	电容单位, F 即法拉, $1\text{pF}=1\times 10^{(-12)}\text{F}$
TMBS	指	沟槽 MOS 型肖特基势垒二极管 (Trench MOS Barrier Schottky Diode)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 (Pulse Width Modulation) 通过将有效的电信号分散成离散形式来降低电信号所传递的平均功率的一种方式
SOI	指	绝缘体上硅 (Silicon-On-Insulator)
PDK	指	工艺设计套件 (Process Design Kit)
IPM	指	智能功率模块 (Intelligent Power Module) 是集成了 IGBT、MOSFET 等元器件单体与驱动、保护电路等的模块统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燕东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anDong Micro Electron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DM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s://www.ydme.com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凤祥	赵昱琛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
电话	010-50973019	010-50973000-8543
传真	010-50973016	010-50973016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zhaoyc@ydme.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东微	688172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6,709,361.77	1,083,929,269.40	-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3,992.94	267,528,281.84	-10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3,542,986.93	208,624,928.21	-1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0,439.37	172,546,845.84	15.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8,005,477.97	14,859,119,796.56	-0.41
总资产	18,224,709,318.04	18,484,430,578.71	-1.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1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7	-1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1.85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50	1.44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8	8.72	增加 9.6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10%，主要系市场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及需求下滑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5.66%，主要系市场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及需求下滑所致；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35.25%，主要系市场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及需求下滑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5.25%，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有所上升以及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府补助金额较同期上升；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期初分别下降 0.41%、1.41%，主要系本期留存收益下降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55%，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135.29%，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97,560.33	第十节、七、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13,722.50	第十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20,535.88	第十节、七、6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51,016.00	第十节、七、6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319.81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21,97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5,516.47	
合计	58,408,993.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减免	2,319.38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660,957.09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777.78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5,190,093.39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属行业情况

1. 行业发展趋势情况

集成电路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诞生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经过七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信息技术创新的基石。进入 2024 年，随着半导体产品去库存化以及产业格局持续调整，在以人工智能及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应用领域拉动下，供需市场逐渐回暖，全球半导体销售金额逐步触底回升。2024 年 5 月 7 日，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一季度全球半导体收入为 13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据工信部《2024 年 1-5 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集成电路产量 1703 亿块，同比增长 32.7%。另外，随着智能手机、电动汽车、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快速发展中国半导体市场回暖势头强劲。

2024 年上半年，一方面库存消耗速度不及预期、工业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功率器件国内总体产能迅速提升，产品价格整体回落，部分产品同比下降 10%。产能提升幅度较价格下跌幅度较弱，整体营收偏低。尽管总体市场进入复苏周期，但市场需求仍然不强劲，整体增长动力有限。另外，在中美战略博弈、购买力需求、通货膨胀以及局部战事仍处于高度不确定性的影响下，全球半导体产业后续发展面临较大挑战和压力。

2024 年 3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进一步精准施策，支持企业攻坚克难、勇往直前，更好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6 月，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针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科研仪器、核心种源等瓶颈制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提供科技支撑。

2.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和制造与服务两类业务。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聚焦于设计、生产和销售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制造与服务业务聚焦于提供半导体开放式晶圆制造与封装测试服务。

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创新、成果转化以及拓展市场的基础，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长远效益的考量，我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供货保持长期稳定。相关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其中射频功率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射频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广播、移动无线电、射频能源以及工业、科研、医疗等众多具

有战略重要性的行业领域。硅光产品将应用于激光雷达以及光通信领域。随着产品以及应用市场领域的拓展，公司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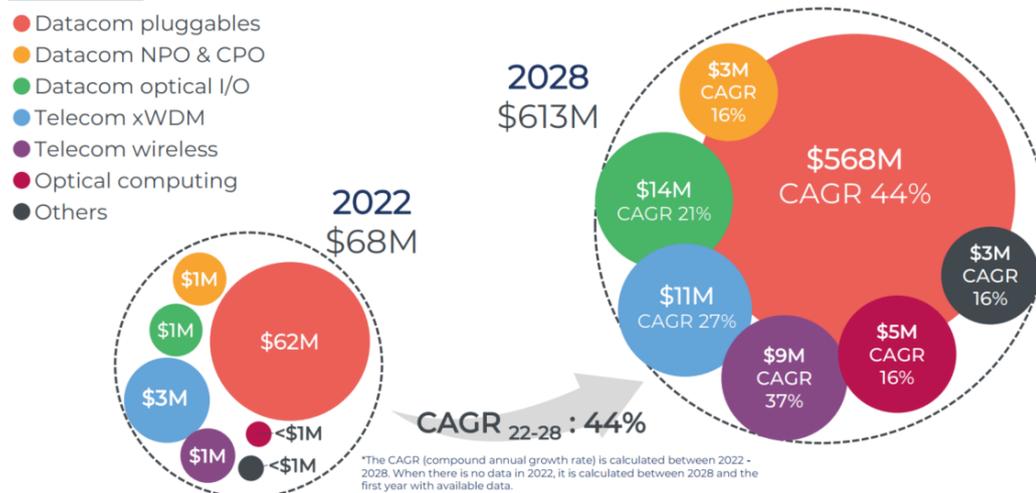
2023 年受客观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疲软，价格不断下滑。公司不断加大新品研发，积极开发新产品及新工艺平台，由传统的消费类市场向新能源、工业、汽车等新领域转移，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硅光芯片市场迎来快速发展

硅光芯片是将硅光材料和器件通过特殊工艺制造的集成电路，主要由光源、调制器、有源芯片等组成，通常将光器件集成在同一硅基衬底上。与传统光电子相比，硅光具备集成度高、成本低、功耗低等显著优势。目前投入研发的公司不仅包括 Mellanox、Luxtera、Acacia、Finisar、Avago 等光通信公司，Intel、IBM、思科、Imec 等半导体厂商和华为等设备商也加入了这一领域的竞争。2024 年 4 月，台积电在 2024 年北美技术研讨会上概述了其 3D 光学引擎路线图，并制定了为全球带来高达 12.8Tbps 光学连接的计划。

Silicon photonic PICs (dies)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application (2022 vs. 2028)



图：硅光市场（数据来源：Yole）

根据 Yole《硅光 2023》报告数据，2022 年全球硅光芯片市场空间为 6,800 万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到 6.13 亿美元，2022-2028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 44%。硅光芯片集成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消费电子、激光雷达、人工智能计算、量子通信等领域都有较大发展空间。

(2) 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将创造历史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报告，2024 年，全球半导体库存调整接近尾声，受终端用户需求调整，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长期需求支持，半导体产业预期将迎来新一轮成长浪潮。

根据 SEMI《世界晶圆厂预测报告》，全球半导体制造产能预计将在 2024 年增长 6%，并在 2025 年实现 7% 的增长，达到每月晶圆产能 3,370 万片的历史新高（以 8 英寸当量计算）。

WSTS 预计 2024 年全球年销售额将增长至 6,112 亿美元，这将是该行业有史以来最高的年销售总额。2025 年，全球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6,874 亿美元。

2023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到12,277亿元，产业规模稳步提升，预计2024年或将超过14,000亿元。

（二）主营业务情况

燕东微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与方案及制造与服务两大类。其中产品与方案业务以IDM模式运营，产品门类较多，主要面向AIoT、新能源、汽车电子、通讯、超高清显示、特种应用六大领域；制造与服务领域以向客户提供功率器件、电源管理IC等服务为主。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6+8+12”英寸晶圆产线布局。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与方案、制造与服务两大板块，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经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批量生产的产品中。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产品与方案板块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	数字三极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优化的版图布局和纵向结构设计，使产品具有较高的工作电压和电流增益； 2.通过精细多晶电阻加工工艺，可以提高偏置电阻的精度。	自主研发
		低噪声高频三极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优化结构设计，降低晶体管的结电容，并得到优化的参数特性曲线，提高了器件的工作频率； 2.优化的温度梯度及退火工艺设计，提高晶体管参数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射频频率VDMOS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采用低栅电阻工艺技术，有效降低器件的栅电阻，提高器件高频工作性能； 2.通过低电荷工艺，提高器件鲁棒性； 3.采用超薄硅片加工工艺，提升器件的热稳定性。	消化吸收再创新
		射频频率LDMOS管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对器件屏蔽和栅结构的优化设计，提高了对漂移区的电场调制能力，提高器件的击穿电压，并可防止热流子效应的发生； 2.采用介质填充的沟槽等工艺，提高器件的热稳定性和寿命； 3.采用内置的保护结构，提高器件的抗静电能力。	消化吸收再创新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ECM 前置放大器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隔离、栅和阱工艺的优化设计，缩短了产品的加工流程，降低了加工成本； 2.通过电阻形成工艺的优化，使电路的工作状态更稳定； 3.通过各种器件的布局优化，缩小了芯片的尺寸，降低了产品的单芯片成本。	自主及合作研发
		浪涌保护电路设计及工艺技术	1.通过优化的版图布局和纵向结构设计，使产品具备较低的电容，可以保护工作在更高频的器件； 2.通过高浓度的掺杂工艺和多晶缓冲层工艺，可以提高产品的抗浪涌能力； 3.通过优化的减薄工艺和背面金属化工艺，实现 100 微米以下超薄晶圆加工，可以降低产品的钳位电压和封装热阻。	自主研发
2	特种光电	表贴高速光电耦合器结构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	通过高可靠陶瓷小外壳结构设计，实现超高速光电耦合器的结构优化，光耦合效率的一致性好，50Mb/s 超高速光电耦合器填补了特种光耦领域国内空白。	自主研发
		门驱动光电耦合器结构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	采用发光芯片与输出端门驱动集成电路匹配技术，通过对射式耦合传输结构，完成门驱动光电耦合器产品结构设计，在工艺控制方面，通过多键合丝，达到分流的效果，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功率输出型光电耦合器结构设计及工艺控制技术	1.利用光伏芯片其自身结构特有的光电效应产生电动势，驱动后端 VDMOS 工作，以达到输出大电流的目的，信号传输速率覆盖 500KB—50MB/s； 2.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等特点，多路光耦时间参数一致性水平、稳定性水平在国内优势突出。	自主研发
3	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	高精度运算放大器	通过优化设计，使运算放大器具有较低的输入失调电压、较高的增益和较低的噪声电压，同时放大器的工作温度范围广，特别适用于精密仪器、仪表和模拟传感器等应用领域。	自主研发
		高压 CMOS 模拟开关设计及工艺技术	采用的 SOI CMOS 工艺，天然免疫闩锁效应，具有低导通电阻、通道隔离特性，兼容 TTL 控制电平，同时满足 $\pm 15V$ 高压信号传输，并具有高可靠特性。	自主研发
4	特种数字集成电路	铝栅 CMOS 标准逻辑电路设计及工艺技术	通过铝栅 CMOS 工艺，实现产品的工作电压范围宽，抗噪声能力强，输出逻辑摆幅大，低功耗和可靠性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硅栅 CMOS 标准逻辑电路设计及工艺技术	采用专用自对准硅栅 CMOS 工艺设计规则，产品具有良好的抗静电能力和抗闩锁能力，可靠性高。	自主研发

序号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5	特种混合集成电路	IPM/IGBT 模块	1.大功率高可靠全新陶瓷封装； 2.全国产化逆变桥驱动控制，栅极电阻匹配设计。	自主研发
		三相桥驱动器	将控制、隔离、驱动功能集成，达到降低热阻，提高热稳定性和寿命的目的，并实现全套配件国产化。	自主研发
		H 桥 PWM 放大器	根据功率及功能采用混合集成工艺和电流闭环控制技术，提高产品集成度，实现芯片国产化。	自主研发
		线性电机驱动设计技术及模块组装工艺	采用混合集成电路工艺技术，实现对电机的驱动控制，以降低电磁干扰，解决了单芯片运算放大器输出功率不足的缺点。	协作研发
6	特种分立器件	玻封二极管冶金键合烧结工艺技术	利用定制的三层焊片熔点与玻璃外壳熔点的匹配性，通过一次烧结在保证玻璃外壳密封性的同时完成芯片与钉头引线之间的良好冶金键合焊接，采用该技术的玻封二极管具有焊接强度高，抗温度冲击性能好，可靠性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7	特种封装工艺	特种陶瓷与金属外壳封装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导电胶粘片、焊片烧接、摩擦焊等多种粘片工艺，具有 30~500um 硅铝丝超声键合能力，具有储能焊和平行缝焊等多种高可靠封装工艺，采用该技术的产产品密封性好，腔体内部水汽控制能力高，能够满足特种器件领域的高可靠要求。	自主研发

(2) 制造与服务板块核心技术

序号	工艺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1	功率器件工艺技术	沟槽栅功率器件工艺技术	1.基于国产干法刻蚀机实现 6:1 深宽比的硅槽刻蚀、硬掩膜介质刻蚀、多晶硅回刻、接触孔介质刻蚀、接触孔硅刻蚀等关键工艺； 2.基于国产中温扩散炉形成高品质沟槽栅结构，实现了低漏电高可靠的沟槽栅类功率半导体产品； 3.基于国产 PVD-SIP、PVD-RF 设备打通接触孔钨塞结构关键工艺，保证了低导通电阻、低栅极电阻等关键性能指标以及器件的可靠性； 4.具备 8/12 英寸 150nm CD 极细沟槽栅结构工艺能力，实现更高电流密度的功率器件制造能力，具备高端功率器件制作的工艺基础。	自主研发
		平面栅功率器件	1.高耐压、高可靠性的平面栅型器件工艺设计，是面向	自主研发

		工艺技术	<p>高端市场应用的 IGBT 和超级结 MOS 等高端高压功率器件的基础；</p> <p>2.公司平面栅型器件跨技术节点应用了深亚微米制程中的自对准侧墙技术，压缩了制程的同时进一步保证了可靠性；</p> <p>3.自主开发的高耐压终端结构及其制造工艺，大幅压缩了热工程，节省了热预算的同时缩短了流片周期，降低成本的同时兼顾了高耐压，相比市场同类产品拥有更低的比导通电阻和更高的雪崩耐量；</p> <p>4.拥有载流子寿命精确控制技术，使用辐照或重金属掺杂技术控制载流子寿命，以保证高速开关的性能。</p>	
		IGBT 工艺技术	<p>1.沟槽型 IGBT 基于国产硅刻蚀设备开发出 6:1 高深宽比沟槽栅极结构，更优的沟槽配置可以使元胞步距进一步压缩，或节约足够的空间以设置缓冲结构，实现了优化的近表面载流子浓度控制，结合场截止结构，进而大幅降低开关损耗，优化了开关软度；</p> <p>2.拥有优化的全套热预算控制技术，以更薄的漂移区实现更高的耐压，实现晶圆器件性能提升；</p> <p>3.公司自主开发了超薄晶圆加工技术，绕开了 Taiko 工艺的限制，突破了 110 μm 超薄晶圆的背面注入、激光退火、金属化等瓶颈工艺限制，大幅降低了成本。</p>	自主研发
		SiC SBD/MOSFET 工艺技术	<p>1.采用优化的刻蚀工艺，得到角度可控的器件斜坡结构，使器件的击穿特性得到优化，同时降低了加工难度和成本；</p> <p>2.通过优化的终端注入、退火工艺和金属形成工艺，降低器件的正向压降和反向漏电流；</p> <p>3.通过优化成膜、刻蚀和注入等工艺条件，降低表面损伤，降低器件导通电阻，提升产品性能。</p>	自主研发
2	BCD 工艺技术	高密度硅基 BCD 工艺技术	<p>1.自主研发的低压(5V~7V) CMOS 工艺平台具有工艺流程简单，集成度高，静态功耗低等优点；</p> <p>2.自主开发的中压(12V~40V) BCD 平台具有漏电小，导通电阻低，工作电流大，驱动能力强，耐温范围广的高可靠性等优点；</p> <p>3.量产的超高压(200V~700V) DMOS 工艺平台具有噪音低，输入阻抗稳定，增益高，反馈电容小等优点。以上优势的的结合使公司 BCD 具有低噪音、低功耗、高可靠性、高密度、开关速度快等特性。</p>	自主研发
3	MEMS 工艺技术	光电传感器工艺技术	<p>采用多种低应力薄膜制备、双面光刻、干法深槽刻蚀、干法释放、特殊金属薄膜溅射及图形化加工等工艺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标准 MEMS 工艺模块，并能够灵活调整组合，可实现麦克风、压力传感器、红外热成像传感器等多种 MEMS 产品的加工。</p>	自主研发
4	硅光工艺技术	SiN 硅光工艺技术	<p>采用化学气相淀积(CVD)技术，复杂图形的光刻与刻蚀技术，实现无裂纹的化学计量 Si₃N₄ 薄膜的淀积、低侧壁粗糙度刻蚀，波导损耗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光通信、光互连、激光雷达等产品的规模化量产之中。</p>	自主研发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 (1)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高密度功率器件具备批量稳定量产能力，良率达到 98.5% 以上；
- (2) 基于 8 英寸、12 英寸晶圆生产线持续提升高密度功率器件沟槽图形化工艺能力，比导通电阻性能提升 10% 以上，导通电阻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 (3) 车规级 IGBT 工艺平台实现批量生产；
- (4) 基于超高压 700V BCD 工艺平台基础,实现 22 款产品规模化量产；
- (5) 基于 8 英寸晶圆生产线，完成 CMOS 工业用电机驱动电路量产；
- (6) 1200V SiC SBD 产品完成技术迭代，功率密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200V SiC MOS 产品完成关键工艺优化，导通电阻、漏电流等主要参数达到行业主流产品水平；
- (7) 基于现有 SiN 硅光工艺平台，完成 5 款新产品研制，转入量产实现稳定供货；
- (8) 完成通用逻辑系列产品量产交付；32 通道总线收发器产品通过客户验证；
- (9) 完成 5V/40V SOI CMOS 工艺平台搭建，代表产品通过可靠性认证；
- (10) 在射频领域拓展方面，完成 13.56MHz 射频电源千瓦级产品的研制，实现量产交付。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3	8	161	85
实用新型专利	15	13	317	30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5
软件著作权	0	0	19	18
集成电路布图	0	0	43	46
商标	0	0	21	11
合计	28	21	561	47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3,326,255.02	94,558,474.28	19.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3,326,255.02	94,558,474.28	19.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38	8.72	增加 9.6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6英寸SiC芯片研发	1,200	209.06	1,699.74	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参数性能，多款产品产出优化后的样品。MOSFET工艺平台完成部分关键工艺优化。	开发SiC功率器件的设计和晶圆加工技术，形成系列化的SiC肖特基二极管产品，完成SiC MOSFET工艺平台的优化迭代。	国内先进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业控制设备电源等
2	IGBT技术升级	1,500	230.95	1,983.05	消费类沟槽型IGBT、车规级IGBT完成开发并实现批量生产。	开发Trench IGBT产品工艺平台，提升功率密度；提升平面IGBT产品可靠性和应用等级，完成IGBT系列产品升级	国内先进	应用于消费类白色家电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3	沟槽分离栅MOSFET (SGT) 工艺平台开发	800	91.84	823.74	100V SGT已实现量产，目前正在结合快充应用场景对现有技术平台进行迭代升级和拓展。	开发建设分离栅沟槽式功率MOSFET工艺平台，形成不同等级电压(60-200V)产品的系列化	国内先进	用于消费类白色家电、同步整流电机、充电桩等
4	热成像工艺平台开发	600	11.27	349.34	完成热成像工艺平台首款产品终端验证，实现了消费类热成像应用。	优化热成像传感器工艺平台，实现高分辨率热成像传感器产品的量产。	国内先进	应用于安防监控、医疗检疫、自动驾驶等领域的红外成像芯片
5	12英寸硅光SOI工艺平台开发	1,306	97.01	97.01	完成版图设计，开展工艺验证，已完成核心工艺技术复杂图形光刻工艺、低侧壁粗糙度刻蚀工艺验证。	研发12英寸硅光SOI工艺平台，实现低损耗，高调制带宽的硅光工艺器件研发，并搭建PDK	国内领先	光通信芯片(光收发模块)，激光雷达扫描芯片，光计算芯片等
6	磁耦合数字隔离器开发	1,500	86.13	1,904.03	完成电感隔离结构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完成MPW流片，电路功能正常。	研发新一代磁耦合数字隔离器，完成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提升产品性能。	国内先进	应于50M以上隔离信号传输电路中，在特种和民用电子领域应用广泛

7	硅高频功率 MOS 场效应晶体管的系列化研发	1,300	117.16	1,361.17	2 款硅高频 LDMOS 产品小批量试生产；5 款硅高频 LDMOS 产品评测合格，通过客户验证；2 款 LDMOS 新产品导入中。	针对射频领域需求，开发硅高频功率 LDMOS 和 VDMOS 场效应晶体管，完成产品系列化	国内先进	应用于移动宽带、广播通讯、等离子体蚀刻等领域
8	54AC 项目	1,550	251.30	1,814.68	新增完成 1 款 54AC 系列产品的鉴定检验。累计完成 15 款 54AC 系列产品鉴定检验。	完成 54AC 系列通用逻辑器件产品研制。	国内先进	用于电子设备的数字信号处理和逻辑运算
9	高压大功率驱动电路工艺平台研发	500	222.07	994.78	完成一款芯片功能验证，发布 PDK0.1。	进一步优化工艺，完成芯片及功能验证，发布初版 PDK。	国内先进	工业级高压大功率驱动电路芯片
10	12 英寸 0.18um 40V/100V 工业驱动芯片工艺研发	3,000	99.58	99.58	确定了两个平台的器件清单及器件结构，完成两个平台初版 flow 制定。	基于 D18 工艺节点，完成（18V~100V）不同电压档工艺和器件开发，实现 D18 BCD 产品量产。	国内先进	工业级高压大功率驱动电路芯片
11	多电压档超高压 BCD 工艺平台研发	1,248	222.70	222.70	完成不同电压档（5V~600V）器件结构设计、tapeout 准备工作、flow 流程搭建，核心工艺开发。	完成超高压（5V~600V）BCD 工艺平台开发，并发布 PDK。	国内先进	消费电子、工业和汽车电子
12	模拟开关系列研发项目	1,600	187.07	679.96	完成 6 款模拟开关产品鉴定检验，14 款完成流片，评测中，9 款流片中。	完成模拟开关系列产研制。	国内先进	用于电子设备的信号传输与数据采集
13	XX 基础技术与集成工艺项目	20,225.78	2,026.04	6,210.53	XX 技术完成核心工艺开发。	XX 技术完成系统级功能验证。	国内领先	高性能计算
合计	/	36,329.78	3,852.18	18,240.3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65	3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04	19.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606.90	4,606.0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46	12.9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3	0.65
硕士研究生	102	5.06
本科	218	10.82
专科	187	9.28
高中及以下	45	2.23
合计	565	28.04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13	15.5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58	7.8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8	3.3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2	1.09
60岁及以上	4	0.20
合计	565	28.04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集设计、制造和封测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运营能力

公司以“成为卓越的集成电路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为愿景，初步完成“6+8+12”英寸晶圆产线布局，坚持 More than Moore 和特色工艺融合发展方向，走 IDM+Foundry 的发展路线。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 IDM 运营模式，同时，公司注重特色工艺开发，可灵活快速支持企业持续完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此外，公司长期以来形成的 IDM 运营模式，有助于增强企业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及保持生产的稳定运营。

2.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产品持续丰富，客户长期稳定

公司持续丰富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种类，混合集成电路产品新增了为用户定制开发的专用预处理模块系列；功率器件拓展了硅基射频 LDMOS 和 VDMOS 的部分产品；光电器件完成了光电耦合器系列产品中的发光芯片的国产化研制，在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工艺技术方面，研发的高可靠高压 CMOS SOI 工艺，具有天然免疫闩锁、抗过电应力能力强，可靠性高等特点；混合集成电路用的高精密金属膜电阻制备的薄膜工艺目前可达 10PPM 精度水平。基于持续丰富的产品系列以及不断提升的工艺技术能力，特种产品应用市场稳定。

3.制造与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在工艺平台建设方面，基于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晶圆生产线，聚焦功率半导体、光电子、传感器、ASIC 四大产品方向，实现了以下工艺平台的建设及拓展：

(1)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高密度功率器件完成了客户的可靠性认证，实现了稳定量产，良率达到 98.5% 以上；

(2) 8 英寸晶圆生产线 IGBT 和 FRD 等工艺平台产品通过了国内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的可靠性认证并实现批量供货；标准 CMOS 工业用显示驱动电路通过客户验证；HV CMOS 低边 MOSFET 栅极驱动完成样品研制；基于超高压 600V BCD 工艺平台基础上实现 13 款产品规模化量产；

(3) 1200V SiC SBD 产品通过客户样品验证，目前产品良率达到 95% 以上；1200V SiC MOS 器件产品完成了样品试制并通过了可靠性试验；

(4) SiN 硅光工艺平台实现关键突破，开发了 5 款新产品并转入量产实现稳定供货，产品良率达 95% 以上，应用于激光雷达以及光通信领域。

公司 8 英寸相关硅光产品已实现市场化销售，12 英寸已完成硅光关键工艺开发。

4.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从研发到交付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 ISO14001、ISO45001、ISO9001、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逐步建立起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参与多项国家电子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拥有完备的可靠性实验室和产品异常解析实验装置，对产品进行可靠性认证及产品的异常失效分析，以期能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始终秉承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在多个细分领域推出了品质优异、性能稳定的系列化产品，在满足了客户需求，获得了市场认可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稳固的客户资源。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燕东微是一家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集成电路及分立器件制造和系统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与方案及制造与服务两大类。其中产品与方案业务以 IDM 模式运营，产品门类较多，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电力电子、通讯和智能终端、特种等领域。制造与服务领域，以向客户提供功率器件、电源管理 IC 等服务为主。公司坚持 More than Moore 特色工艺的技术路线，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称号。

2024年燕东微通过认真分析内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经营管理现状，在2023年的工作方针基础上，制定了2024年度工作方针，即“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全面提升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生产保证能力，强化技术驱动市场能力”，用来指导全年工作，确保实现全年的经营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67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66%，主要原因是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及需求下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22,470.93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79,800.55 万元，较期初减少 0.4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1,332.63 万元，同比增长 1,876.78 万元；本年度新增获得专利 21 个，其中发明专利 8 个；累计拥有专利 399 个，其中发明专利 85 个。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产品与方案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方案板块销售收入 30,522.49 万元，同比减少 55.06%，主要受客观因素影响，客户需求放缓，导致产品与方案板块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大新产品研发，拓展新产品、新客户，加强技术及资源储备，做好迎接市场回暖的生产准备。2024年上半年新增客户百余家，累计完成了 22 款单片集成电路，15 款混合集成电路研制，开发了 5V 和 40V SOI CMOS 特种工艺平台，并加大在模拟开关、有源滤波器模块、高精度线性光耦、微型光电隔离通信模块、电感数字隔离器、光电隔离电压检测模块、ASIC 等特种新产品方面的研制力度。

2.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制造与服务业务板块销售收入 28,059.39 万元，同比减少 23.45%。从 2022 年下半年度开始，外部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尤其是消费类电子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加大，进入 2024 年上半年以来，消费类市场逐步回暖，订单需求实现小幅增长，但平均产品售价较高点仍有较大幅度降幅，导致消费类产品收入较同期仍有一定下滑。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优化生产业务运营管理流程，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能，加强生产设备的预防性维护能力提升；完成了 8 英寸生产线核心生产装备的升级

换代，全面提升了生产保障能力；12英寸高密度功率器件平台已经开发完成，多款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小批量量产。

3.硅光专项

报告期内，燕东微硅光平台分别在8英寸产线和12英寸产线均取得较大进展，其中8英寸SiN工艺平台已实现量产，8英寸SOI工艺平台完成部分关键器件开发；12英寸SOI工艺平台完成部分关键工艺开发。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硅光芯片制造领域实现了波导损耗改善、工艺集成优化等技术突破，特别是在SiN工艺平台上，成功实现了硅光芯片的大规模量产，月产能达1000片，这一平台不仅优化了生产流程，还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标志着公司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公司攻克了厚SiN波导薄膜淀积带来的晶圆翘曲问题、波导与包层材料刻蚀所引起侧壁粗糙等多项关键技术难题，使得关键指标波导传输损耗与硅光芯片良率达到了业界先进水平。客户对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给予了高度认可，已广泛应用于光通信、光互连、光传感等领域。公司将积极拓展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月度需求超过1000片，预计年度内累计交付客户超5000片。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硅光芯片领域，加大科研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产品业务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代工客户需求更新迭代非常迅速，且产品品种较多；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升级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管控水平。如果公司的技术与相关工艺未能进行推陈出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替代，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由于半导体行业产品、技术研发有着难度高、周期长、投入多、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现有的研发不及预期，容易造成前期的投入无法转换成产品、没有新技术使用而使得产品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造成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影响经营效益，从而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及经验要求较高，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随着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人才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仍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业务的终端应用以消费电子领域为主。如果消费电子所处下游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受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下降或调整采购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依赖于多种原材料，包括各种硅片，气体，化学品等，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是保证公司稳定生产的必要条件。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因产能紧张，或者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延迟交货、提高价格或者停止向公司供货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短期内材料供应紧张或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这些技术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依托。如果公司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窃取或抄袭，则可能产生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导致公司产品与方案业务及制造与服务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

（三）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信用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的企业，且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时回款，公司可能存在因坏账损失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存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会随之提高，如果公司存货管理不够科学，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

公司负债率较低，由于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与公司借款相关，所以利率风险对公司影响较小。

4.流动性风险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并对其进行实时监控，因此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推动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国家大力支持的背景下，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企业的进入，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把握市场行业发展规律、持续研发创新并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可能导致公司跟不上竞争对手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升级，产品失去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半导体行业获得了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支持。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的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自主创新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减少等不利情形，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密切相关，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下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低迷导致集成电路产品的需求下降，或由于半导体行业出现投资过热、重复建设的情况，导致产能供应在景气度较低时超过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集成电路晶圆代工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受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中国外汇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美元及其他货币的汇率存在波动，公司难以预测市场、金融政策等因素未来可能对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产生的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由于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控，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35.07%，北京电控通过下属单位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1.19%的股份。如果北京电控利用其控股地位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资产规模有大幅的增长，未来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有可能造成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使得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为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拥有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封装测试生产线，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部分易燃、有毒以及具有腐蚀性的材料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员工日常生产中未能严格按照操作标准使用相关设备及材料，可能会带来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产线停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1,67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0%；利润总额-5,03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7.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5.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22,470.93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79,800.55 万元，较期初减少 0.4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6,709,361.77	1,083,929,269.40	-43.10
营业成本	519,793,728.70	694,763,523.95	-25.18
销售费用	18,684,138.85	17,221,743.39	8.49
管理费用	89,812,192.70	89,777,764.69	0.04
财务费用	-38,635,859.21	-69,055,658.16	44.05
研发费用	113,326,255.02	94,558,474.28	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0,439.37	172,546,845.84	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2,714.64	-2,059,462,880.45	8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0,645.69	-85,422,280.43	21.9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3.10%，主要系市场发生变化，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及需求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5.18%，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49%，主要系市场开拓、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4.05%，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9.85%，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以及研发用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有所上升及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府补助较同期上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13,632,244.16	28.06	5,315,564,882.81	28.76	-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670,575.34	6.34	2,002,809,315.07	10.84	-42.35	(1)
应收票据	242,892,373.64	1.33	514,930,995.00	2.79	-52.83	(2)
应收款项融资	85,947,009.66	0.47	38,522,297.42	0.21	123.11	(3)
其他应收款	3,026,512.26	0.02	1,496,633.39	0.01	102.22	(4)
存货	1,014,369,779.74	5.57	848,465,311.75	4.59	19.55	
其他流动资产	57,931,409.93	0.32	152,403,166.66	0.82	-61.99	(5)
固定资产	4,139,422,532.76	22.71	3,331,015,093.37	18.02	24.27	(6)
使用权资产	1,504,194.86	0.01	1,867,087.46	0.01	-19.44	
长期待摊费用	352,604.76	0.00	182,572.73	0.00	9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108,119.83	0.89	135,551,815.49	0.73	19.59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934,062.76	1.14	398,303,893.89	2.15	-48.05	(8)
短期借款	73,355,761.12	0.40	42,483,130.15	0.23	72.67	(9)
应付票据	95,953,636.27	0.53	165,052,251.61	0.89	-41.86	(10)
预收款项	1,040.00	0.00	385,312.99	0.00	-99.73	
应付职工薪酬	76,462,285.29	0.42	103,433,768.54	0.56	-26.08	(11)
应交税费	11,712,669.65	0.06	26,731,612.79	0.14	-56.18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978,716.89	1.39	147,507,072.97	0.80	72.18	(13)
其他流动负债	143,595,208.28	0.79	262,279,105.34	1.42	-45.25	(14)
长期借款	744,758,000.00	4.09	890,802,500.00	4.82	-16.39	
租赁负债	675,297.48	0.00	1,013,927.36	0.01	-33.40	
递延收益	725,788,503.65	3.98	609,460,328.40	3.30	19.09	
其他综合收益	4,581.38	0.00	10,952.44	0.00	-58.17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转回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3)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应收股利所致；
- (5)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所致；
- (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 12 英寸项目转固增加所致；
- (7)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8)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 (9)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 (1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1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发放绩效奖金所致；
- (12)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增值税减少所致；
- (13)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4)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219,200.06	480,813,099.06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ETC 押金
应收票据	48,639,225.37	41,240,494.19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39,953,289.26	12,795,035.04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295,287,521.74	1,419,401,733.87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1,678,717.43	53,558,570.9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1,696,954.14	114,182,384.90	借款抵押
合计	1,933,474,908.00	2,122,191,318.0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50,000,000.00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38,522,297.42						47,424,712.24	85,947,00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8,400.55		-23,525.50					1,154,87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809,315.07	13,456,646.99			1,540,000,000.00	2,402,419,638.36	824,251.64	1,154,670,575.34
合计	2,042,510,013.04	13,456,646.99	-23,525.50		1,540,000,000.00	2,402,419,638.36	48,248,963.88	1,241,772,460.0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燕东科技，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产业用地及地上房屋除外，不含市政府审核批准的专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运营机构）；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四川广义，注册资本为 25,550.78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45.01%，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瑞普北光，注册资本为 2,096.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设计、开发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宇翔电子，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飞宇电路，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电子功能部件、机械电器设备、电路封装盒、机械设备

维修；销售半导体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顿思设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67%，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锐达芯，注册资本 500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芯连科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燕东微持股例为 100%，公司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新相微（688593.SH），注册资本 45,952.9412 万元，燕东微持股比例为 6.27%，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15	http://www.sse.com.cn	2024-03-16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7	http://www.sse.com.cn	2024-05-18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郑浩	董事	选举
范晓宁	董事	选举
顾振华	董事	选举
彭雪妮	监事	选举
李孟佳	监事	选举
侯少茹	监事	选举
滕彦斌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朱保成	副董事长	离任
韩向晖	董事	离任
梁望南	董事	离任
岳占秋	董事	离任
刘晓玲	监事	离任
刘娟娟	监事	离任
曹立新	监事	离任
徐涛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张晖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劲松先生、朱保成先生、淮永进先生、旷炎军先生、郑浩先生、龚巍巍先生、范晓宁先生、顾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任天令先生、韩郑生先生、李轩先生、周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8位非独立董事及4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爱清

先生、彭雪妮女士、元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孟佳女士、侯少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朱保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准永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霍凤祥先生、李剑锋先生、唐晓琦女士、陈兆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霍凤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滕彦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如下：韩向晖先生、梁望南先生、岳占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晓玲女士、刘娟娟女士、曹立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徐涛先生、张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朱保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朱保成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朱保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11.1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	经废气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10	生产厂房楼顶9个/动力厂房楼顶1个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631-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39-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33	未超标	
	氮氧化物					3.87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1.18	未超标	
	污水	化学需氧量	经废水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49.48	未超标
		氨氮					5.32	未超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均按要求进行建设，设专业部门负责其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公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照主要污染物种类设置相应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通常包括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等，各类废气通过独立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进行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评批复等环保行政许可。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依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公司编制、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涵盖综合、专项、现场处置方案。公司制定了年度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要求开展了应急预案演练。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号：110115-2024-544-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排放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持续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	超标排放情况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7	生产厂房楼顶5个/动力厂房楼顶2个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102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2.173	
		非甲烷总烃					0.37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1	废水站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6.773	达标排放

四川广义尾气处理装置、酸碱废气处理系统和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均正常运行。研磨、含氟、综合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过 pH 调节+混凝沉降处理，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

四川广义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评批复等环保行政许可，公司按法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510900（经开）-2022-14-M），制定了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时演练，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环境责任，2023 年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始终倡导和践行环境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运营各环节的环境影响，达到公司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2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节能改造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电能质量的治理与改善

为变压器配置有源滤波柜调节电网谐波和提高功率因数，增强生产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能力，达到节能降耗目的，报告期内减少使用电力 299,295KWH，降碳量 170.24 吨；

2.机房照明照度降低

通过将空调机房照明减半使用，在满足照度要求下减少能耗，报告期内减少使用电力 8,588.16KWH，降碳量 4.88 吨；

3.MAU 冷水控制逻辑调整

根据夏季室外露点调整 MAU 控制逻辑，均衡中低温流量达到减少能耗目的，报告期内减少使用电力 113,333KWH，降碳量 64.46 吨；

4.应急照明灯具改造

通过对车间内应急泪珠灯进行更换改造，在满足照度等要求下减少能耗，报告期内减少使用电力 17,060KWH，降碳量 9.70 吨；

5.减少消防水箱间冬季热能损耗

关闭使用暖气数量，在满足消防水箱间温度要求下达到降低能耗目的，报告期内减少天然气用量 1.03 万立方米，降碳量 22.36 吨；

6.优化冷热水供应

通过优化冷热水的供回，减少热水锅炉使用时间，使天然气的使用量减少，报告期内减少使用天然气 7.34 万立方米，达到减碳量 151.35 吨；

7.洗气塔电导率改善

通过提高洗气塔电导率值，降低 RO 水使用量 2,340 吨；

8.仪表水回收改善

改造 CUB 纯水系统电阻率、电导率、浊度计、余氯计等仪表排水回收至中水水池再利用，降低水使用量 4,500 余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国资委、北京电控党委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公司党委每年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党日活动，前往北京消费帮扶双创中心“以买代帮”，通过消费帮扶献爱心。组织开展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扶贫活动，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扶贫采购投入了 220,000 元，有效地帮助了 139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方创投、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投	详见备注 1	2022年6月8日	是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详见备注 2	2022年6月8日	是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亦庄国投	详见备注 2	2022年6月8日	是	113,014,423 股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55,898,466 股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京国瑞	详见备注 2	2022年6月8日	是	45,205,769 股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5,898,466股2021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长城资管	详见备注3	2022年6月8日	是	13,038,236股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9,316,411股为2021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长谢小明, 董事、总经理淮永进, 董事王海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财务总监徐涛, 副总经理张晖、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	详见备注4	2022年6月8日	是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张彦秀、韦仕贡、周源、ZHANGXIAOLIN	详见备注5	2022年6月8日	是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6	2022年6月8日	是	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	详见备注7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8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9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0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11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12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京国瑞、亦庄国投、京东方创 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详见备注 13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4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	详见备注 15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6	202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7	2202年6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公司董事谢 小明、淮永进、王海鹏，高级管理 人员霍凤祥、张晖、徐涛、李剑锋、 唐晓琦、陈兆震	详见备注 18	2022年6月8日	是	2022年12月16日至 2026年6月15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京东方创投、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25%。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 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京东方创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电控产投、电子城、联芯一号、联芯二号、联芯三号、联芯五号、联芯六号、联芯七号、联芯八号、联芯九号、联芯十号和联芯十一号等十家员工持股平台、盐城高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

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亦庄国投、京国瑞、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庄国投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 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京国瑞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

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将执行该等规定和监管规则。

3.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首发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时间、完成期限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3

长城资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4

公司董事长谢小明，董事、总经理淮永进，董事王海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财务总监徐涛，副总经理张晖、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 5

核心技术人员张彦秀、韦仕贡、周源、ZHANGXIAOLIN 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备注 6**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①本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可以中止实施稳定股价计划或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 本人作为董事，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①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7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本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备注8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 9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遵守、执行并促使发行人遵守、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适用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 10

关于回购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11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有权以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备注 1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本公司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公司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4.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 5.若未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立项从事其他方向的研究，本公司将在充分听取发行人管理层意见、确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后，再行对此研发事项进行表决。
- 6.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 7.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备注 13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持股 5%以上股东京国瑞、亦庄国投、京东方创投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2.本企业/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企业/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14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

公司承诺

1.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 2019 年 12 月起，本公司已解除对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相关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且本公司未要求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资金归集。为维护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未来亦不会再对燕东微及/或其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

备注 17

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备注 18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2023 年 1 月 16 日，因触发承诺的履行条件，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谢小明、淮永进、王海鹏，高级管理人员霍凤祥、张晖、徐涛、李剑锋、唐晓琦、陈兆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园区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108,356,982.51	2020年5月1日	2040年4月30日	27,347,513.53	依据合同相关条款确认收入	租赁收益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7,146,140.48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是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7,125,221.88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300,000.00	2024年1月25日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3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0,259,345.6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0,259,345.6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90,259,345.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90,259,345.6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13日	3,953,446,216.66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	3,587,537,327.11	/	95.50%	/	627,657,400.27	16.71%	0.00
合计	/	3,953,446,216.66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	3,587,537,327.11	/	95.50%	/	627,657,400.27	16.71%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000,000,000.00	558,363,400.27	2,999,743,327.11	99.99	一阶段: 2023 年 4 月试生产, 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 二阶段: 2024 年 4 月试生产, 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高密度功率器件工艺平台搭建并通过客户可靠性认证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756,513,376.97	69,294,000.00	587,794,000.00	77.7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合计	/	/	/	/	3,756,513,376.97	627,657,400.27	3,587,537,327.11	95.50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65,429.8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2023】001140 号）核验。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6 日	30,000.00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420,573,126	35.07	420,573,126	420,573,126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68,912,889	14.09	55,898,466	55,898,466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13,014,423	9.4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0	101,104,235	8.43	55,898,466	55,898,466	无	0	其他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93,164,110	7.77	93,164,110	93,164,110	无	0	国有法人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5,205,769	3.77	45,205,769	45,205,769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2,602,884	1.88	22,602,884	22,602,884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1,191,764	1.77	9,316,411	9,316,411	无	0	国有法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17,074,784	1.42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14,228,987	1.19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4,228,987	1.19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014,423	人民币普通股	113,014,42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人民币普通股	113,014,42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5,205,769	人民币普通股	45,205,769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7,074,784	人民币普通股	17,074,784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228,987	人民币普通股	14,228,987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28,987	人民币普通股	14,228,98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75,35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5,35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37,337	人民币普通股	3,737,3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6,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1,316	人民币普通股	2,501,3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2,501,316	0.21	96,0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0,573,126	2026年6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98,466	2024年9月26日	0	113,014,423股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55,898,466股为IPO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5,898,466	2024年9月26日	0	45,205,769股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55,898,466股为IPO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3,164,110	2025年12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205,769	2025年12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02,884	2025年12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16,411	2024年9月26日	0	13,038,236股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9,316,411股为IPO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燕东微股东会/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重大/一般事务、董事任命、利润分配、业务运作、经营管理及资产处置进行表决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13,632,244.16	5,315,564,882.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154,670,575.34	2,002,809,315.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2,892,373.64	514,930,995.00
应收账款	七、5	1,144,644,859.93	1,161,451,238.91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5,947,009.66	38,522,297.42
预付款项	七、8	45,586,247.39	42,339,138.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026,512.26	1,496,63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9	1,123,69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14,369,779.74	848,465,311.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7,931,409.93	152,403,166.66
流动资产合计		8,862,701,012.05	10,077,982,979.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102,020,833.33	100,756,944.4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16,634,494.96	217,402,17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154,875.05	1,178,400.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8,356,982.51	110,201,890.51
固定资产	七、21	4,139,422,532.76	3,331,015,093.37
在建工程	七、22	4,237,700,528.66	3,917,234,61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04,194.86	1,867,087.46
无形资产	七、26	185,819,076.51	192,753,117.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52,604.76	182,57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62,108,119.83	135,551,81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06,934,062.76	398,303,89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2,008,305.99	8,406,447,599.44
资产总计		18,224,709,318.04	18,484,430,57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3,355,761.12	42,483,130.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5,953,636.27	165,052,251.61
应付账款	七、36	1,049,795,836.52	1,108,094,549.68
预收款项	七、37	1,040.00	385,312.99
合同负债	七、38	15,230,795.95	15,614,20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6,462,285.29	103,433,768.54
应交税费	七、40	11,712,669.65	26,731,612.79
其他应付款	七、41	38,117,240.73	37,023,838.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3,978,716.89	147,507,072.9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43,595,208.28	262,279,105.34
流动负债合计		1,758,203,190.70	1,908,604,852.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44,758,000.00	890,802,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75,297.48	1,013,927.36
长期应付款	七、48	523,068.60	522,313.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25,788,503.65	609,460,3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0,787,686.98	66,593,57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2,532,556.71	1,568,392,642.25
负债合计		3,290,735,747.41	3,476,997,49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99,104,111.00	1,199,104,1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153,577,344.71	12,151,587,13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581.38	10,952.44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18,142,964.25	18,142,96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27,176,476.63	1,490,274,63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98,005,477.97	14,859,119,796.56
少数股东权益		135,968,092.66	148,313,287.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33,973,570.63	15,007,433,08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24,709,318.04	18,484,430,578.71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彦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42,086.83	997,197,22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88,219.18	100,341,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89,081.75	28,601,588.63
应收账款	十九、1	249,800,839.07	256,182,367.67
应收款项融资		12,052,068.91	6,702,352.83
预付款项		1,619,214.34	3,407,856.9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0,564,816.40	39,411,12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1,123,691.40	
存货		10,569,697.23	10,639,907.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1,635.29	4,570,498.22
流动资产合计		708,947,659.00	1,447,054,015.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2,702,425,562.89	12,203,233,52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4,875.05	1,178,400.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8,356,982.51	110,201,890.51
固定资产		92,853,157.01	76,858,805.99
在建工程		79,361,220.01	94,641,43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8,453.04	596,624.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1,814.88	7,114,00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1,872,065.39	12,493,824,685.76
资产总计		13,700,819,724.39	13,940,878,70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043,050.83	166,173,052.23
预收款项			314,254.46
合同负债		75,583.35	65,568.14
应付职工薪酬		26,496,500.23	29,213,013.72
应交税费		1,731,579.05	1,951,917.97
其他应付款		61,191,114.52	28,260,29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09,289.72	21,333,270.04
流动负债合计		262,447,117.70	247,311,37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23,068.60	522,313.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942,072.46	254,572,0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8,770.41	1,499,066.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3,911.47	256,593,452.83
负债合计		304,361,029.17	503,904,824.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9,104,111.00	1,199,104,1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74,960,085.16	12,073,016,63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383.47	-142,01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42,964.25	18,142,964.25
未分配利润		104,399,918.28	146,852,17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96,458,695.22	13,436,973,87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00,819,724.39	13,940,878,700.81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彦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6,709,361.77	1,083,929,269.4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16,709,361.77	1,083,929,269.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3,296,129.39	841,976,636.1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19,793,728.70	694,763,523.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315,673.33	14,710,788.03
销售费用	七、63	18,684,138.85	17,221,743.39
管理费用	七、64	89,812,192.70	89,777,764.69

研发费用	七、65	113,326,255.02	94,558,474.28
财务费用	七、66	-38,635,859.21	-69,055,658.16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0,665,447.59	13,796,981.11
利息收入	七、66	52,542,781.02	85,319,814.62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727,550.76	80,647,34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583,125.17	-352,97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340,613.89	2,212,66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645,780.82	1,452,575.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39,865.02	-13,263,82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1,075,196.82	-22,297,57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397,560.33	-133,23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47,812.38	288,004,951.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2,449.79	102,972.5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646,769.60	9,628.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82,132.19	288,098,295.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2,902,944.43	31,334,75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79,187.76	256,763,540.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79,187.76	256,763,540.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33,992.94	267,528,281.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45,194.82	-10764740.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371.06	17,546.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6,371.06	17,546.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23,525.50	-127,102.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77	-23,525.50	-127102.9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17,154.44	144,649.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17,154.44	144649.4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85,558.82	256,781,087.3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0,364.00	267,545,828.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45,194.82	-10,764,740.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彦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2,678,087.07	114,083,743.4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86,170,383.98	61,581,239.87
税金及附加		3,830,473.31	3,701,254.13
销售费用		1,472,739.98	1,168,124.46
管理费用		32,430,727.09	33,321,776.42
研发费用		11,279,168.31	5,156,536.31
财务费用		-5,180,316.21	-30,745,411.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164,495.24	31,554,146.37
加：其他收益		1,323,123.05	1,861,06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15,602.28	2,238,62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139.09	683,283.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219.18	124,258.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2,218.94	-1,918,75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49.56	-3,56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6,119.94	42,201,844.15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92,001.58
减：营业外支出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6,119.93	42,293,845.73
减：所得税费用		-545,787.86	5,265,02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1,907.79	37,028,821.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1,907.79	37,028,821.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71.06	17,546.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25.50	-127,102.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25.50	-127,102.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54.44	144,649.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54.44	144,649.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05,536.73	37,046,368.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彦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986,885.73	583,994,27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579,285.06	104,164,39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5,371,566.16	143,693,71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937,736.95	831,852,38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065,943.56	318,805,673.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441,324.34	199,582,15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17,815.60	87,607,70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652,214.08	53,310,0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77,297.58	659,305,5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0,439.37	172,546,84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404,350.00	37,424,6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02,419,6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823,988.36	37,424,69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386,703.00	799,167,57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40,000,000.00	1,247,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386,703.00	2,096,887,57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62,714.64	-2,059,462,88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4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50,000.00	40,919,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535,663.42	13,290,306.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650,982.27	31,212,47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36,645.69	85,422,28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0,645.69	-85,422,28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310.15	93,20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82,610.81	-1,972,245,10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5,002,770.86	8,995,263,03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920,160.05	7,023,017,926.07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彦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263,501.12	32,762,29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276.25	13,129,574.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0,622.55	34,361,98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99,399.92	80,253,85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48,079.66	2,810,964.3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79,489.28	19,001,69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5,187.96	11,837,74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89,407.01	6,919,43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532,163.91	40,569,8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32,763.99	39,684,00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86,90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386,90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1,674.71	8,512,65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2,04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96,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951,674.71	2,152,102,6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64,765.12	-2,152,102,65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4,16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3.41	9,101,3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6,257.85	9,101,3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6,257.85	-9,101,36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982.89	78,14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002,804.07	-2,121,441,85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850,827.71	4,119,037,07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8,023.64	1,997,595,218.51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彦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1,199,104,111.0 0				12,151,587,134.86		10,952.44		18,142,96 4.25		1,490,274,634.01		14,859,119,796.56	148,313,287.48	15,007,433,084.04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199,104,111.0 0				12,151,587,134.86		10,952.44		18,142,96 4.25		1,490,274,634.01		14,859,119,796.56	148,313,287.48	15,007,433,084.04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1,990,209.85		-6,371.06				-63,098,157.38		-61,114,318.59	-12,345,194.82	-73,459,513.41

少以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6,371.06					-15,133,992.94		-15,140,364.00	-12,345,194.82	-27,485,558.82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990,209.85								1,990,209.85		1,990,209.85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1,310,734.18								1,310,734.18		1,310,734.18
4. 其 他					679,475.67								679,475.67		679,475.67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48,971.21					2,148,971.21			2,148,971.21
2. 本期使用							-2,148,971.21					-2,148,971.21			-2,148,971.21
(六) 其他															
四、本	1,199,104,111.00				12,153,577,344.71		4,581.38		18,142,964.25		1,427,176,476.63		14,798,005,477.97	135,968,092.66	14,933,973,570.63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104,111.00				12,093,213,142.01		161,768.44		11,184,141.91		1,044,940,989.63		14,348,604,152.99	175,246,847.86	14,523,851,00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104,111.00				12,093,213,142.01		161,768.44		11,184,141.91		1,044,940,989.63		14,348,604,152.99	175,246,847.86	14,523,851,00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46.48				267,528,281.84		267,545,828.32	-10,764,740.97	256,781,087.35
（一）综							17,546.48				267,528,281.84		267,545,828.32	-10,764,740.97	256,781,087.35

合收益 总额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 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199,104,111.00				12,093,213,142.01		179,314.92		11,184,141.91		1,312,469,271.47		14,616,149,981.31	164,482,106.89	14,780,632,088.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104,111.00				12,074,960,085.16		-148,383.47		18,142,964.25	104,399,918.28	13,396,458,695.2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99,104,111.00				12,014,651,824.53		8,803.59		11,184,141.91	84,222,773.87	13,309,171,65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99,104,111.00				12,014,651,824.53		8,803.59		11,184,141.91	84,222,773.87	13,309,171,65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46.48			37,028,821.94	37,046,36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46.48			37,028,821.94	37,046,36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9,104,111.00				12,014,651,824.53		26,350.07		11,184,141.91	121,251,595.81	13,346,218,023.32

公司负责人：张劲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彦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滕彦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燕东微电子有
限公司,系经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出资在北京市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3 月 26 日, 燕东微更名
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持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25734D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99,104,111.00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 总部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
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 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分立器件及模拟集成电路、特种集成电路及器件
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以及提供开放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
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
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
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 且金额超过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 且金额超过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 且金额超过 5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 且金额超过 50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绝对值占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股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占股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10% 且金额超过 5000 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 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

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者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

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无信用评级或信用评级一般，历史上曾发生过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一般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 11-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款项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	4.75-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5.00	19.00-6.33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8	5.00	19.00-11.88
电子专用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其他	直线法	3-10	5.00	31.67-9.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3-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经复核，燕东微没有使用寿命为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退休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

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②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

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 27.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简易计税方法：不动产租赁收入；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13%、9%、6%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7%、5%
企业所得税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计税土地面积计缴	1.5 元、3 元、 5 元、12 元/平 方米/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和免抵增值税税额之和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15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15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按照各省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 的比例缴纳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司如下所示：

本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S202111000062），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审核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2111002085），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R202111001196），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S202311000139），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S202111000036），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审核后的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GS202311000141），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该项政策的要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727,413,044.10	4,834,751,783.75
其他货币资金	386,219,200.06	480,813,099.0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113,632,244.16	5,315,564,882.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105,692,931.46	203,539,898.20
公共维修基金	98,072.92	98,072.92
住房基金	424,995.68	424,240.5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747,687.40
保函保证金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ETC 押金	3,200.00	3,200.00
合计	386,219,200.06	480,813,099.0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4,670,575.34	2,002,809,315.07	/
其中：			
其他（结构性存款）	1,154,670,575.34	2,002,809,315.07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154,670,575.34	2,002,809,315.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299,696.22	158,755,312.56
商业承兑票据	127,592,677.42	356,175,682.44
合计	242,892,373.64	514,930,99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39,225.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8,639,225.3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099,133.42
商业承兑票据		49,081,199.24
合计		80,180,332.6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718,167.94	100.00	7,825,794.30	3.12	242,892,373.64	535,285,274.77	100.00	20,354,279.77	3.80	514,930,99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5,299,696.22	45.99			115,299,696.22	158,755,312.56	29.66			158,755,312.56
商业承兑汇票	135,418,471.72	54.01	7,825,794.30	5.78	127,592,677.42	376,529,962.21	70.34	20,354,279.77	5.41	356,175,682.44
合计	250,718,167.94	/	7,825,794.30	/	242,892,373.64	535,285,274.77	/	20,354,279.77	/	514,930,995.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35,418,471.72	7,825,794.30	5.78
合计	135,418,471.72	7,825,794.30	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20,354,279.77	372,503.31	12,900,988.78			7,825,794.30
合计	20,354,279.77	372,503.31	12,900,988.78			7,825,794.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98,524,599.66	1,112,279,327.63
1 年以内小计	898,524,599.66	1,112,279,327.63
1 至 2 年	294,541,919.51	111,264,477.99
2 至 3 年	32,448,453.35	5,809,809.3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84,824.75	1,316,282.80
4 至 5 年	190,440.00	66,976.00
5 年以上	264,660.20	257,052.20
合计	1,227,554,897.47	1,230,993,925.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554,897.47	100.00	82,910,037.54	6.75	1,144,644,859.93	1,230,993,925.96	100.00	69,542,687.05	5.65	1,161,451,238.91
其中：										
账龄组合	1,227,554,897.47	100.00	82,910,037.54	6.75	1,144,644,859.93	1,230,993,925.96	100.00	69,542,687.05	5.65	1,161,451,238.91
合计	1,227,554,897.47	/	82,910,037.54	/	1,144,644,859.93	1,230,993,925.96	/	69,542,687.05	/	1,161,451,238.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8,524,599.66	44,926,229.96	0.05
1—2年	294,541,919.51	29,454,191.96	0.10
2—3年	32,448,453.35	6,489,690.67	0.20
3—4年	1,584,824.75	1,584,824.75	1.00
4—5年	190,440.00	190,440.00	1.00
5年以上	264,660.20	264,660.20	1.00
合计	1,227,554,897.47	82,910,037.54	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542,687.05	16,632,702.99	3,265,352.50			82,910,037.54
合计	69,542,687.05	16,632,702.99	3,265,352.50			82,910,037.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0,692,731.24		380,692,731.24	31.01	27,486,224.78
第二名	161,382,857.65		161,382,857.65	13.15	9,853,790.47
第三名	106,165,844.22		106,165,844.22	8.65	8,079,274.85
第四名	90,970,791.24		90,970,791.24	7.41	6,466,121.92
第五名	49,957,853.96		49,957,853.96	4.07	3,158,578.74
合计	789,170,078.31		789,170,078.31	64.29	55,043,990.7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5,947,009.66	38,522,297.4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947,009.66	38,522,297.42
应收账款		
合计	85,947,009.66	38,522,297.4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953,289.26
合计	39,953,289.2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99,644.99	
合计	25,999,644.9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61,792.26	92.71	37,295,058.98	88.09
1至2年	1,085,993.00	2.38	2,169,400.80	5.12
2至3年	140,667.13	0.31	1,359,678.48	3.21
3年以上	2,097,795.00	4.60	1,515,000.00	3.58
合计	45,586,247.39	100.00	42,339,138.2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240,667.56	31.24
第二名	6,859,202.90	15.05
第三名	2,113,217.63	4.64
第四名	2,095,374.00	4.60
第五名	2,067,000.00	4.53
合计	27,375,462.09	6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3,691.40	
其他应收款	1,902,820.86	1,496,633.39
合计	3,026,512.26	1,496,63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3,691.40	
合计	1,123,691.4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893,366.06	1,496,178.59
1年以内小计	1,893,366.06	1,496,178.59
1至2年	12,000.00	16,800.00
2至3年	16,306.00	1,506.00
3年以上		
3至4年		34,300.00
4至5年	34,300.00	312,000.00
5年以上	62,000.00	50,000.00
合计	2,017,972.06	1,910,784.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08,006.00	596,500.00
备用金	110,676.50	
处置设备款		
往来款项	665,815.56	49,106.00
其他	933,474.00	1,265,178.59
合计	2,017,972.06	1,910,784.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59,351.20		54,800.00	414,151.2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0.00			1,000.00
本期转回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60,351.20		54,800.00	115,151.2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14,151.20	1,000.00	300,000.00			115,151.20
合计	414,151.20	1,000.00	300,000.00			115,151.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52,114.04	47.18	代扣代缴款项	1年以内	
第二名	404,034.11	20.02	代扣代缴款项	1年以内	
第三名	231,000.00	11.45	押金	1年以内	11,550.00
第四名	50,000.00	2.48	押金	5年以上	50,000.00
第五名	30,000.00	1.49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667,148.15	82.62	/	/	61,55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505,912.83	280,486.02	498,225,426.81	443,174,783.04	142,983.91	443,031,799.13
在产品	280,757,069.78	33,777,340.23	246,979,729.55	190,310,125.50	6,171,052.68	184,139,072.82
库存商品	141,260,765.26	10,166,860.30	131,093,904.96	128,163,201.59	6,789,827.82	121,373,373.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43,886,349.14	5,815,630.72	138,070,718.42	100,806,640.67	885,574.64	99,921,066.03
合计	1,064,410,097.01	50,040,317.27	1,014,369,779.74	862,454,750.80	13,989,439.05	848,465,311.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983.91	243,274.26		105,772.15		280,486.02
在产品	6,171,052.68	30,381,885.99		2,775,598.44		33,777,340.23
库存商品	6,789,827.82	5,443,841.72		2,066,809.24		10,166,860.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85,574.64	5,006,194.85		76,138.77		5,815,630.72
合计	13,989,439.05	41,075,196.82		5,024,318.60		50,040,317.27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增值税留抵税额	56,243,170.07	144,909,136.32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1,031,747.88	7,175,401.73
其他	656,491.98	318,628.61
合计	57,931,409.93	152,403,166.6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102,020,833.33		102,020,833.33	100,756,944.44		100,756,944.44
合计	102,020,833.33		102,020,833.33	100,756,944.44		100,756,944.4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756,899.14			-211,117.91	17,154.44	-254,339.62	1,123,691.40			117,184,904.65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645,271.00			-129,495.98		933,815.29				99,449,590.31	
小计	217,402,170.14			-340,613.89	17,154.44	679,475.67	1,123,691.40			216,634,494.96	
合计	217,402,170.14			-340,613.89	17,154.44	679,475.67	1,123,691.40			216,634,494.9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1,178,400.55				23,525.50		1,154,875.05			345,124.95	不以出售为目的，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1,178,400.55				23,525.50		1,154,875.05			345,124.95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4,063,000.32	146,619,313.84		180,682,314.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120,989.83	51,359,433.82		70,480,423.65
2.本期增加金额	380,294.00	1,464,614.00		1,844,908.00
(1) 计提或摊销	380,294.00	1,464,614.00		1,844,90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501,283.83	52,824,047.82		72,325,33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61,716.49	93,795,266.02		108,356,982.51
2.期初账面价值	14,942,010.49	95,259,880.02		110,201,890.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39,422,532.76	3,331,015,093.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39,422,532.76	3,331,015,093.3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专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2,940,270.38	1,336,565,401.54	7,199,962.04	2,487,293,034.19	32,118,924.03	19,716,203.63	4,705,833,79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6,242,742.34	60,000.00	915,953,404.89	4,637,394.71	66,201.38	1,056,959,743.32
(1) 购置		137,168.14	60,000.00	1,903,255.57	4,637,394.71	40,360.67	6,778,179.0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6,105,574.20		914,050,149.32		25,840.71	1,050,181,564.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0.00		65,606,270.89		30,859.99	65,649,130.88
(1) 处置或报废				65,606,270.89		30,859.99	65,637,130.88
(2) 转入在建工程							
(3) 其他		12,000.00					12,000.00
4.期末余额	822,940,270.38	1,472,796,143.88	7,259,962.04	3,337,640,168.19	36,756,318.74	19,751,545.02	5,697,144,408.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198,415.99	428,841,808.30	5,459,483.30	788,003,189.93	21,998,313.49	15,499,334.96	1,359,000,545.97
2.本期增加金额	11,527,441.76	50,126,506.02	153,129.55	129,520,633.78	2,737,702.41	897,653.20	194,963,066.72
(1) 计提	11,527,441.76	50,126,506.02	153,129.55	129,520,633.78	2,737,702.41	897,653.20	194,963,066.72
3.本期减少金额		4,789.78		12,028,798.49		26,305.40	12,059,893.67
(1) 处置或报废				12,028,798.49		26,305.40	12,055,103.89
(2) 转入在建工程							
(3) 其他		4,789.78					4,789.78
4.期末余额	110,725,857.75	478,963,524.54	5,612,612.85	905,495,025.22	24,736,015.90	16,370,682.76	1,541,903,71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615,151.93		203,004.54			15,818,156.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3) 其他							
4.期末余额		15,615,151.93		203,004.54			15,818,156.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2,214,412.63	978,217,467.41	1,647,349.19	2,431,942,138.43	12,020,302.84	3,380,862.26	4,139,422,532.76
2.期初账面价值	723,741,854.39	892,108,441.31	1,740,478.74	1,699,086,839.72	10,120,610.54	4,216,868.67	3,331,015,093.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37,700,528.66	3,917,234,613.48
工程物资		
合计	4,237,700,528.66	3,917,234,613.4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87,175,940.06		87,175,940.06	203,376,724.08		203,376,724.08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3,758,935,993.00		3,758,935,993.00	3,302,210,052.68		3,302,210,052.68
特种生产线建设	41,560,433.59		41,560,433.59	33,689,808.31		33,689,808.31
碳化硅项目	56,616,851.41		56,616,851.41	72,189,257.00		72,189,257.00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6,355,743.20		6,355,743.20	6,355,743.20		6,355,743.20
FS-IGBT 项目	25,140,450.50		25,140,450.50	24,778,760.96		24,778,760.96
其他	355,963.30		355,963.30	107,007.94		107,007.94
设备安装工程	19,209,638.06		19,209,638.06	16,964,483.20		16,964,483.20
零星专业设备安装	242,349,515.54		242,349,515.54	257,562,776.11		257,562,776.11
合计	4,237,700,528.66		4,237,700,528.66	3,917,234,613.48		3,917,234,613.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4,800,000,000.00	203,376,724.08		75,407,609.64	40,793,174.38	87,175,940.06	100	100%				企业自筹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7,500,000,000.00	3,302,210,052.68	1,337,473,553.39	880,747,613.07		3,758,935,993.00	78	78%				企业自筹和募集资金
0.25 微米 6 英寸 MOSFET 芯片项目	761,109,000.00	6,355,743.20				6,355,743.20	100	100%				企业自筹
合计	13,061,109,000.00	3,511,942,519.96	1,337,473,553.39	956,155,222.71	40,793,174.38	3,852,467,676.2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0,898.38	2,070,898.3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70,898.38	2,070,898.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3,810.92	203,810.92
2.本期增加金额	362,892.60	362,892.60
(1)计提	362,892.60	362,892.6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66,703.52	566,70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4,194.86	1,504,194.86
2.期初账面价值	1,867,087.46	1,867,087.4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714,507.26	7,900,881.39	45,426,870.76	72,009,424.68	268,051,684.09

2.本期增加金额				866,656.71	866,656.71
(1)购置				866,656.71	866,656.7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2,714,507.26	7,900,881.39	45,426,870.76	72,876,081.39	268,918,340.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90,408.06	6,020,913.31	20,702,477.35	28,984,767.99	75,298,566.7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145.06	538,949.50	2,271,343.54	3,563,259.48	7,800,697.58
(1)计提	1,427,145.06	538,949.50	2,271,343.54	3,563,259.48	7,800,69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017,553.12	6,559,862.81	22,973,820.89	32,548,027.47	83,099,264.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696,954.14	1,341,018.58	22,453,049.87	40,328,053.92	185,819,076.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3,124,099.20	1,879,968.08	24,724,393.41	43,024,656.69	192,753,117.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182,572.73	356,693.13	186,661.10		352,604.76
合计	182,572.73	356,693.13	186,661.10		352,604.7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640,891.15	10,446,133.67	29,807,595.52	4,471,139.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33,379.87	635,006.98		
可抵扣亏损	516,276,488.47	77,332,074.52	501,600,980.98	75,240,147.15
政府补助	396,125,718.53	59,418,857.78	273,861,021.90	41,079,153.29
坏账准备	87,068,565.67	13,058,366.26	89,088,238.02	13,350,793.09
应付职工薪酬	7,479,377.84	1,121,906.68	8,848,025.41	1,327,203.81
租赁负债	1,915,479.02	95,773.95	1,667,576.32	83,378.82
合计	1,082,739,900.55	162,108,119.83	904,873,438.15	135,551,815.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4,090,707.67	21,613,606.15	156,950,423.27	23,542,563.4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256,032,922.40	38,404,938.36	277,112,151.38	41,566,82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70,575.34	700,586.30	2,809,315.07	421,397.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25,001.32	978,750.20
租赁	1,371,123.40	68,556.17	1,680,787.46	84,039.37
合计	406,165,328.81	60,787,686.98	445,077,678.50	66,593,573.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22,880.00
可抵扣亏损	21,849,159.54	18,604,263.64
合计	21,849,159.54	19,827,143.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2025			
2026	600,411.80	600,411.80	
2027	2,494,840.17	2,494,840.17	
2028	2,447,122.73	2,397,451.90	
2029	3,489,503.34	3,489,503.34	
2030	1,643,768.58	1,643,768.58	
2031	2,814,004.23	2,814,004.23	
2032	1,278,303.70	1,278,303.70	
2033	3,885,979.92	3,885,979.92	
2034	3,195,225.07		
2035			
合计	21,849,159.54	18,604,263.6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6,934,062.76		206,934,062.76	398,303,893.89		398,303,893.89
合计	206,934,062.76		206,934,062.76	398,303,893.89		398,303,893.8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86,219,200.06	386,219,200.06	其他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ETC押金	480,813,099.06	480,813,099.06	其他	保证金、公共维修基金、住房基金、ETC押金
应收票据	48,639,225.37	48,639,225.37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1,240,494.19	41,240,494.19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9,953,289.26	39,953,289.26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795,035.04	12,795,035.04	质押	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688,328,302.43	1,295,287,521.7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1,830,153,462.03	1,419,401,733.87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2,714,507.26	121,696,954.1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132,317,165.36	114,182,384.90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在建工程	41,678,717.43	41,678,717.43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53,558,570.97	53,558,570.97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347,533,241.81	1,933,474,908.00	/	/	2,550,877,826.65	2,121,991,318.03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3,355,761.12	42,483,130.15
信用借款		
合计	73,355,761.12	42,483,130.1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949,088.00	48,319,113.85
银行承兑汇票	87,004,548.27	116,733,137.76
合计	95,953,636.27	165,052,251.6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94,308,715.68	415,694,861.32
工程设备款	620,916,216.24	665,660,896.40
劳务及服务费	33,873,624.52	18,794,646.94
其他	697,280.08	7,944,145.02
合计	1,049,795,836.52	1,108,094,549.6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设备租金		
货款	1,040.00	385,312.99
合计	1,040.00	385,312.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069,401.15	8,182,511.34
服务费	8,071,127.54	7,431,698.11
其他	90,267.26	
合计	15,230,795.95	15,614,209.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508,882.01	214,667,321.71	241,713,951.85	73,462,25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4,886.53	25,509,279.62	25,434,132.73	3,000,033.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433,768.54	240,176,601.33	267,148,084.58	76,462,285.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36,953.92	172,448,543.90	199,384,111.93	69,801,385.89
二、职工福利费	89,228.03	9,245,078.38	9,287,230.47	47,075.94
三、社会保险费	1,815,644.76	13,333,538.53	13,284,264.39	1,864,91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6,290.67	12,745,080.75	12,697,113.73	1,784,257.69
工伤保险费	79,354.09	588,457.78	587,150.66	80,661.2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448,989.74	14,448,989.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7,055.30	5,191,171.16	5,309,355.32	1,748,871.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0,508,882.01	214,667,321.71	241,713,951.85	73,462,251.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836,250.56	21,201,538.56	21,128,675.20	2,909,113.92
2、失业保险费	88,635.97	684,551.35	682,267.82	90,919.50
3、企业年金缴费		3,623,189.71	3,623,189.71	
合计	2,924,886.53	25,509,279.62	25,434,132.73	3,000,03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74,716.10	17,649,882.6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727.33	5,438,794.26
个人所得税	5,876,399.12	1,067,45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861.56	863,608.01
教育费附加	97,226.38	370,11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817.58	246,745.15
印花税	453,572.71	1,042,965.54
环境保护税	30,529.89	52,046.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75,818.98	
合计	11,712,669.65	26,731,612.7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117,240.73	37,023,838.90
合计	38,117,240.73	37,023,838.9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040,000.00	14,040,000.00
应付及预提费用款	2,316,066.68	921,726.00
应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8,714,102.90	19,624,039.26
其他	2,047,071.15	2,438,073.64
合计	38,117,240.73	37,023,838.9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415,178.16	117,836,403.6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94,211.17	29,017,020.3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9,327.56	653,648.96
合计	253,978,716.89	147,507,072.97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9,686,340.66	113,534,737.44
待转销项税	1,144,424.55	1,219,862.21
信用证	62,764,443.07	147,524,505.69
合计	143,595,208.28	262,279,105.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15,941,500.00	716,320,933.51
保证借款	183,825,000.00	203,274,706.25
信用借款	89,038,937.50	89,043,263.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047,437.50	-117,836,403.65
合计	744,758,000.00	890,802,5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96,896.44	1,777,472.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271.40	109,896.55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327.56	653,648.96
合计	675,297.48	1,013,927.3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23,068.60	522,313.46
合计	523,068.60	522,313.46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住房基金	424,240.54	755.14		424,995.68	
公共维修基金	98,072.92			98,072.92	
合计	522,313.46	755.14		523,068.60	/

其他说明：

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29,822,025.34	155,608,000.00	18,254,888.06	667,175,137.28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9,638,303.06	37,298.80	21,062,235.49	58,613,366.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9,460,328.40	155,645,298.80	39,317,123.55	725,788,503.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99,104,111.00						1,199,104,111.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99,283,128.34			11,999,283,128.34
其他资本公积	152,304,006.52	1,990,209.85		154,294,216.37
合计	12,151,587,134.86	1,990,209.85		12,153,577,344.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光电基金引入新股东，被动稀释股权的影响，对外投资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的的影响，以及股份支付的影响，详见附注七 17、长期股权投资，附注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321,599.45					-23,525.50		-345,124.95

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								
权益法 下不能转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 值变动	-321,599.45					-23,525.50		-345,124.95
企业自 身信用风 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 合收益	332,551.89					17,154.44		349,706.33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332,551.89					17,154.44		349,706.33
其他债 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 产重分类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 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 量套期储 备								
外币财 务报表折 算差额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0,952.44					-6,371.06		4,581.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48,971.21	2,148,971.21	
合计		2,148,971.21	2,148,97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42,964.25			18,142,964.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142,964.25			18,142,964.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0,274,634.01	1,044,940,98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0,274,634.01	1,044,940,989.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33,992.94	452,292,466.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58,822.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7,964,164.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7,176,476.63	1,490,274,63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460,572.56	516,700,444.76	1,055,215,634.15	691,208,126.58
其他业务	29,248,789.21	3,093,283.94	28,713,635.25	3,555,397.37
合计	616,709,361.77	519,793,728.70	1,083,929,269.40	694,763,523.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商品类型		
产品与方案	305,224,921.75	679,245,952.99
制造与服务	280,593,894.86	366,536,921.91
其他业务	1,641,755.95	9,432,759.25
合计	587,460,572.56	1,055,215,634.15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246,084,029.19	308,425,427.49
华北	115,387,674.74	388,381,287.24
华南	120,465,739.17	157,468,061.61
西南	22,622,396.55	72,639,345.11
西北	51,664,804.34	69,445,303.06
华中	9,843,599.72	42,381,028.03
东北	8,166,279.00	5,116,245.38
港澳台/境外	13,226,049.85	11,358,936.23
合计	587,460,572.56	1,055,215,634.15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907.32	3,253,023.60
教育费附加	418,174.59	1,422,943.91
资源税		
房产税	7,190,701.29	7,116,572.99
土地使用税	766,420.20	775,566.45
车船使用税	1,410.00	4,760.00
印花税	699,290.87	1,114,403.05
环境保护税	101,619.26	122,913.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149.80	900,604.93
合计	10,315,673.33	14,710,788.0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35,064.43	15,233,669.84
差旅费	1,001,238.53	609,413.27
业务招待费	589,201.59	407,189.44
市场推广费	1,518,552.83	733,442.13
折旧摊销费	54,279.45	8,897.93
办公费	16,329.44	10,336.72
其他	369,472.58	218,794.06
合计	18,684,138.85	17,221,743.39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644,467.18	62,357,337.96
折旧摊销费	9,495,452.90	11,273,703.38
中介机构费用	2,119,882.06	2,693,480.81
办公费	4,277,598.31	3,777,989.14
安全消防费	1,631,095.80	1,620,477.09
环境保护费	124,729.81	224,269.43
残疾人保障金	375,818.98	423,756.12
质量检验费	7,456,208.76	4,697,614.56
修理调试费	3,430.73	31,264.03
交通运输费	116,216.71	115,540.42
业务招待费	336,026.77	343,287.72
差旅费	568,596.99	658,283.97
其他	3,662,667.70	1,560,760.06
合计	89,812,192.70	89,777,764.6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74,455.68	25,216,441.39
材料费	48,940,223.74	38,683,368.93
折旧摊销费	7,420,170.28	5,615,226.02
检测维修费	6,172,627.30	1,866,571.57
燃料动力费	7,332,706.50	18,813,188.52
技术服务费	5,169,308.93	2,080,668.48
其他	6,716,762.59	2,283,009.37
合计	113,326,255.02	94,558,474.2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665,447.59	13,796,981.11
减：利息收入	52,542,781.02	85,319,814.62
汇兑损益	2,803,490.50	2,149,216.2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37,983.72	317,959.07
合计	-38,635,859.21	-69,055,658.1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8,254,888.06	19,844,270.14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2,647,546.76	60,425,411.7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32,410.79	377,664.41
进项税加计抵减	2,490,385.77	
增值税减免	2,319.38	
合计	43,727,550.76	80,647,346.2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613.89	2,212,660.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63,888.89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0,866.1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51,016.00	-2,565,632.84
合计	2,583,125.17	-352,972.3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5,780.82	1,452,575.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645,780.82	1,452,575.84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397,560.33	-133,237.16
合计	31,397,560.33	-133,23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28,485.47	12,593,342.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67,350.49	-27,695,341.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9,000.00	1,838,176.3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539,865.02	-13,263,823.12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075,196.82	-22,297,571.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1,075,196.82	-22,297,571.18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负债		0.07	
违约赔偿收入	110,000.98	101,410.49	110,000.98
其他	2,448.81	1,562.03	2,448.81
合计	112,449.79	102,972.59	112,44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1,768.63		1,061,76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1,768.63		1,061,768.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停工损失			
资产报废损失		2,809.48	
违约金、质量赔偿金			
滞纳金		6,818.49	
其他	0.97	0.92	0.97
行政罚款	585,000.00		585,000.00
合计	1,646,769.60	9,628.89	1,646,769.6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59,245.96	50,765,871.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62,190.39	-19,431,117.26
合计	-22,902,944.43	31,334,754.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382,132.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57,319.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658.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4,932.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8,998.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3,023.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7,982.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3.5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16,738,454.63
所得税费用	-22,902,94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158,189.00	55,831,381.17
政府补贴收入	161,004,771.76	73,773,352.76
押金、保证金	3,428,000.00	11,171,900.00
资金往来及其他	3,780,605.40	2,917,079.76
合计	205,371,566.16	143,693,713.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付现	27,263,100.38	26,891,100.83
押金、保证金	2,325,640.24	11,346,885.76
资金往来及其他	3,063,473.46	15,072,024.19
合计	32,652,214.08	53,310,010.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电基金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	2,402,419,638.36	
合计	2,402,419,638.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	1,540,000,000.00	1,247,720,000.00
合计	1,540,000,000.00	1,247,7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还款	19,638,888.86	22,111,111.12
分红款支付中登手续费	12,093.41	
支付IPO发行费		9,101,363.17
合计	19,650,982.27	31,212,474.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483,130.15	30,846,000.00	855,868.94	829,237.97		73,355,761.12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008,638,903.65		8,825,990.46	28,291,715.95	367,740.66	988,805,437.5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29,017,020.36		317,124.73	20,439,433.92	500.00	8,894,211.17
合计	1,080,139,054.16	30,846,000.00	9,998,984.13	49,560,387.84	368,240.66	1,071,055,409.7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79,187.76	256,763,540.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75,196.82	22,297,571.18
信用减值损失	539,865.02	13,263,82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196,807,974.72	167,229,577.04

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2,892.60	52,800.00
无形资产摊销	7,800,697.58	7,563,09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661.10	183,74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97,560.33	133,237.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768.63	2,809.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5,780.82	-1,452,575.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68,938.09	15,385,07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3,125.17	-2,212,6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6,304.34	-15,331,91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5,886.05	-4,099,201.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55,346.21	56,132,32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60,291.38	-408,563,94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80,655.89	65,199,544.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60,439.37	172,546,845.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1,920,160.05	7,023,017,926.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75,002,770.86	8,995,263,031.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82,610.81	-1,972,245,105.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1,920,160.05	4,775,002,770.8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1,920,160.05	4,775,002,770.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920,160.05	4,775,002,770.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86,219,200.06	155,449,683.68	使用受限
未到期应收利息	75,492,884.05	33,778,718.61	实际尚未收到
合计	461,712,084.11	189,228,402.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7,012.40	7.13	406,315.97
欧元			
港币			
日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4,235.46	7.13	5,802,893.27
欧元			
港币			
日元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63,325.50	7.13	9,003,468.19
欧元			
港币			
日元	236,792,953.42	0.04	10,593,643.1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37,848.20	
短期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27,347,513.53	
合计	27,347,513.5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574,455.68	25,216,441.39
材料费	48,940,223.74	38,683,368.93
折旧摊销费	7,420,170.28	5,615,226.02
检测维修费	6,172,627.30	1,866,571.57
燃料动力费	7,332,706.50	18,813,188.52
技术服务费	5,169,308.93	2,080,668.48
其他	6,716,762.59	2,283,009.37
合计	113,326,255.02	94,558,474.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3,326,255.02	94,558,474.2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2,000,000,000	北京	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	100		设立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20,960,000	北京	加工、制造光电器件及应用产品等	100		收购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13,000,000	北京	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100		收购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80,000,000	北京	制造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等	100		收购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5,000,000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技术服务等	100		设立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000	北京	集成电路的设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67		设立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	255,507,800	遂宁	半导体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45.01		收购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1,542,432.71	北京	制造电视机配件、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等	100		收购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0	北京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等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022年3月16日,燕东微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据此,燕东微直接持有四川广义45.01%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四川广义85.30%的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99	-11,965,733.89		145,348,804.1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6日，燕东微同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据此，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54.99%，表决权为1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789,140.27	420,120,299.82	596,909,440.09	313,734,898.64	164,780,911.76	478,515,810.40	183,873,927.09	443,976,820.08	627,850,747.17	319,801,580.50	178,826,459.08	498,628,039.5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989,616.27	-10,829,077.90	-10,829,077.90	-3,430,159.32	161,013,072.70	-8,949,304.92	-8,949,304.92	24,322,017.5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6,634,494.96	217,402,170.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0,613.89	2,212,660.54
--其他综合收益	17,154.44	144,649.44
--综合收益总额	-323,459.45	2,357,309.98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29,822,025.34	155,608,000.00		18,254,888.06		667,175,137.2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9,638,303.06			17,635,436.69	3,389,500.00	58,613,366.37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609,460,328.40	155,608,000.00		35,890,324.75	3,389,500.00	725,788,503.6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8,254,888.06	19,844,270.14
与收益相关	22,647,208.45	60,425,411.74
合计	40,902,096.51	80,269,681.8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可转换债券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

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50,718,167.94	7,825,794.30
应收账款	1,227,554,897.47	82,910,037.54
其他应收款	2,017,972.06	115,151.20
合计	1,480,291,037.47	90,850,983.04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68,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51,884.32 万元。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详见七、36（应付账款）、41（其他应付款）、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4（其他流动负债）、45（长期借款）、48（长期应付款）。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持有部分美元现金和银行存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 81、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化的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固定利率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2024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4,670,575.34		1,154,670,575.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4,670,575.34		1,154,670,575.3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4,670,575.34		1,154,670,575.3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4,875.05	1,154,875.0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5,947,009.66	85,947,009.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54,670,575.34	87,101,884.71	1,241,772,460.0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理财产品，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场确认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持有意图为背书,且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313,921	35.07	51.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注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M 单位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华创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瑞普三元计装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合肥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半导体器件五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永卓兴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兆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购买设备	295,259,737.73			128,685,840.70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材料采购	17,065,556.05			9,641,564.73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其他服务	1,403,354.99			1,795,867.29
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12,431,020.38			5,869,372.01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950,000.00
屹唐半导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99,856.8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	3,233,127.93	69,460,779.95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服务收入	713,116.30	255,863.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27,347,513.53	26,280,127.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电控及其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37,848.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46,140.48	2019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4日	是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125,221.88	2020年1月8日	2027年1月7日	否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否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300,000.00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8.12	1,452.0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90,970,791.24	6,466,121.92	124,397,850.62	6,248,392.53
应收票据	北京电控及其子	4,301,690.00	257,235.70	13,351,305.00	690,159.35

	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双仪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电控及其子 公司			863,568.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116,056,932.65	167,816,496.9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19,574,651.32	19,595,174.25
合同负债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799,806.79	
租赁负债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675,297.48	1,667,576.3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北京电控及其子公司	669,327.5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股票收盘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行权人员及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58,897.43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7,000.00	
研发人员	1,223,734.18	
合计	1,310,734.1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9,566,250.66	164,036,510.80
1 年以内小计	159,566,250.66	164,036,510.80
1 至 2 年	66,845,248.90	68,163,807.80
2 至 3 年	21,281,816.55	22,619,533.25
3 年以上	5,160,000.00	5,16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2,853,316.11	259,979,851.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853,316.11	100	3,052,477.04	1.21	249,800,839.07	259,979,851.85	100	3,797,484.18	1.46	256,182,367.67
其中：										
账龄组合	61,049,541.09	24.14	3,052,477.04	5.00	57,997,064.05	75,949,683.22	29.21	3,797,484.18	5.00	72,152,199.0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1,803,775.02	75.86			191,803,775.02	184,030,168.63	70.79			184,030,168.63
合计	252,853,316.11	/	3,052,477.04	/	249,800,839.07	259,979,851.85	/	3,797,484.18	/	256,182,367.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1,049,541.09	3,052,477.04	5.00
合计	61,049,541.09	3,052,477.0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797,484.18		745,007.14			3,052,477.04
合计	3,797,484.18		745,007.14			3,052,477.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9,804,971.73		109,804,971.73	43.43	
第二名	38,930,000.00		38,930,000.00	15.40	
第三名	31,000,000.00		31,000,000.00	12.26	
第四名	14,040,000.00		14,040,000.00	5.55	702,000.00
第五名	11,561,447.60		11,561,447.60	4.57	578,072.38
合计	205,336,419.33		205,336,419.33	81.21	1,280,072.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3,691.40	
其他应收款	39,441,125.00	39,411,125.00
合计	40,564,816.40	39,411,12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3,691.40	
合计	1,123,691.4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441,125.00	39,411,125.00
1 年以内小计	39,441,125.00	39,411,12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453,125.00	39,423,12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0,000.00	
往来款项	39,423,125.00	39,423,125.00
合计	39,453,125.00	39,423,12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000.00			12,000.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000.00			12,00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411,125.00	99.89	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第二名	30,000.00	0.08	备用金	1 年以内	
第三名	12,000.00	0.03	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12,000.00
合计	39,453,125.00		/	/	12,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90,763,547.45		12,490,763,547.45	11,990,763,547.45		11,990,763,547.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662,015.44		211,662,015.44	212,469,979.33		212,469,979.33
合计	12,702,425,562.89		12,702,425,562.89	12,203,233,526.78		12,203,233,526.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宇翔电子有限公司	31,467,051.57			31,467,051.57		
北京瑞普北光电子有限公司	80,520,957.87			80,520,957.87		
北京吉乐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7,948,667.59			57,948,667.59		
北京锐达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10,000,000.00	500,000,000.00		12,010,000,000.00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6,700,000.00		
四川广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964,982.97			152,964,982.97		
北京飞宇微电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36,161,887.45			136,161,887.45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990,763,547.45	500,000,000.00		12,490,763,547.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双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756,899.14			-211,117.91	17,154.44	-254,339.62	1,123,691.40			117,184,904.65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713,080.19			-123,021.18		887,051.78				94,477,110.79	
小计	212,469,979.33			-334,139.09	17,154.44	632,712.16	1,123,691.40			211,662,015.44	
合计	212,469,979.33			-334,139.09	17,154.44	632,712.16	1,123,691.40			211,662,015.4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908,337.70	84,203,415.98	87,794,644.46	59,701,771.87
其他业务	28,769,749.37	1,966,968.00	26,289,099.02	1,879,468.00
合计	132,678,087.07	86,170,383.98	114,083,743.48	61,581,239.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139.09	2,238,625.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36.8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15,602.28	2,238,625.0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97,56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13,72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20,53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51,016.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31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21,97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5,516.47	
合计	58,408,993.9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减免	2,319.38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660,957.09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777.78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15,190,093.39	与日常活动经营相关，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劲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